

股票代码：601011 股票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2019-032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 3 人，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主持，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，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最终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成本，全面盘活票据资源，提高公司票据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